

劳务派遣协议书

(行政辅助人员)

甲方(用工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南大街31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李 欣
联 系 电 话: 010-69746610
传 真: 010-69746610
电 子 邮 箱: mail.bjchp.gov.cn

乙方(用人单位)名称: 北京安业兴家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住 所: 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政府街3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王 新
联 系 电 话: 010-69712450
传 真: 010-69712450
电 子 邮 箱: ayxj69712450@163.com



劳务派遣协议书

(行政辅助人员)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李欣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南大街31号

联系电话:010—69746610

电子邮箱:mail.bjchp.gov.cn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北京安业兴家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政府街3号

联系电话:010—69712450

电子邮箱:ayxj69712450@163.com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本协议到期终止,如双方续签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派遣岗位及人数

1、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乙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乙方按照甲方的用工要求负责新派遣人员的招聘、政审及体检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派遣人员名册,甲方有权调整派遣人员的用工要求,乙方应予配合。派遣人员的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等由甲方自行安排。

2、甲方保证以上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派遣人员本人同意，可以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岗位、劳动报酬及工作地点等进行变更。

4、派遣人员数目有所增减，并需要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甲方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以便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据实结算费用。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派遣人员在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不定时工作制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派遣人员。

2、甲方负责保障派遣人员享有的独生子女费、防暑降温费及休息休假和带薪年假权利。派遣人员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

四、费用构成、标准及支付

1、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包括劳务派遣服务费，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如需向派遣人员支付其他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支付，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明确。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因乙方怠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法律法规赋予用人单位的各项义务导致甲方被迫对派遣人员或与派遣人员履行职责有关的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2、甲方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数额及支付办法如下：

劳务派遣费用实行预先拨付。即：每年4月中旬以前拨付当年4—6月份工资、劳务派遣服务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每年7月中旬以前拨付当年7—9月份工资、劳务派遣服务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每年10月中旬以前拨付当年10—12月份工资、劳务派遣服务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次年1月中旬以前拨付次年1—3月份工资、劳务派遣服务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乙方每月向甲方发送付款通知，每季度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费用总额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如甲方预付费多于据实结算费用，则冲抵下一结算周期费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1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多预付的费用退回甲方汇款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①、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等。

②、甲方应支付乙方劳务派遣服务费每人每月 80 元人民币。

③、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户名：北京安业兴家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昌平支行

账 号：11001009200059261851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有效，上述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协议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根据甲方采用的服务项目，乙方每季度在甲方付款前给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以下账单，并需经甲方书面确认，作为结算依据：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账单、工资账单、服务费账单及整合对账单。

4、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反之需赔偿因此给甲方或派遣人员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派遣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并实行同工同酬；派遣人员在医疗期内或者女性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劳动报酬标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派遣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由甲方承担。

6、派遣人员在派遣期发生工伤事故、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致伤患病所应享受的待遇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派遣人员在派遣期发生工伤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采取妥当的救治措施，所涉及到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认定、保险赔偿、劳动能力鉴定等）由乙方负责办理，所产生的费用如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其它未在本协议中列明的费用，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甲方同意后书面确认的，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于每月付款通知中明确列举，并由甲方于季度付款过程中支付。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为派遣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且不晚于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的前一日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需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由甲方查验原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与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条款之一。乙方应对派遣人员身份、本人签名等尽审查义务，并保证派遣人员身份及签名合法有效，否则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派遣人员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服务规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培训。乙方应教育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爱护甲方的财产，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

4、派遣人员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在解除或终止前【10】日内（至迟于解除或终止当天）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及时、足额向派遣人员支付【上】月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照甲方确认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基数及时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乙方怠于履行前述义务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罚金、滞纳金及给派遣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不得扣押派遣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克扣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给派遣人员的薪酬，也不得向派遣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7、派遣人员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乙方应为离职的派遣人员办理合法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开具离职证明、为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办理失业救济金申领手续、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等。同时，乙方应督促派遣人员在结束派遣时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办理工作交接，否则由乙方与派遣人员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在甲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合法用工的前提下，派遣人员如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相关法律法规时，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派遣人员的责任。

9、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限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10、乙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档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甲方应提供协助。

11、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医疗、工伤等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缴纳延误或停缴，引起索赔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派遣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派遣人员的赔偿责任，乙方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2、如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和财税政策进行调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调整相关服务项目及费用标准。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得到相关通知致使甲方或派遣人员利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3、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及派遣人员提出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相关问题，做好协调工作。

14、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面的咨询，保证咨询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及合法性，否则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乙方应积极处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提起的投诉、仲裁或诉讼，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但乙方的任何处理意见凡可能涉及到甲方或与甲方相关的，均须事先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如因乙方消极应对、怠于行使抗辩及举证权利，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作出涉及到甲方或与甲方相关的决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6、因乙方怠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用人单位的各项法定义务而导致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向派遣人员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7、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调整公司相应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注册资本和按期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18、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情况下，乙方承担因协议无效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及甲方的各项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对派遣人员的聘用有选择权、决定权，并在派遣期间具有工作安排管理指挥权。

2、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派遣人员的报酬、工作地点、岗位、考核方式等标准，但上述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甲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并有权对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甲方于【3】日前将派遣人员上月考勤表及考核结果报送乙方，由乙方据此发放派遣人员工资。

4、派遣期限到期或未满时，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处

理后将赔偿款项返还甲方，乙方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①、在派遣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②、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④、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⑥、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⑦、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还不能胜任工作的；
- ⑧、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与派遣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派遣内容达成协议的；
- 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退回派遣人员的情况的。

出现上述①-⑤项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退回派遣人员；若出现第⑥-⑨项情形之一的，甲方退回派遣人员的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妥善处理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并依法履行用人单位的各项法定义务。

5、派遣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和乙方的规章制度，两个单位的规章制度有冲突时，以甲方的规章制度为准。

6、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或停工留薪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工单位的职责。但派遣人员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或本人提出辞职的，则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并由乙方依法处理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

7、因乙方原因导致与派遣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被认定为违法解除或违法终止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费用，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8、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及缴纳相关保险费的情况，并有权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或派遣人员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七、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或重大事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并确保由派遣人员对涉及其切身利益的变更事项进行签字确认。

2、甲乙双方不得向派遣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随意撤回在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向甲方派驻派遣人员，乙方需要调换在甲方服务的派遣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予以更换，并应保证派遣能够实现派遣服务目的替换人员。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涉及派遣人员权益事宜，可向另一方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5、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均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如因政府部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订立本协议时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本协议内容并签订补充协议。

6、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或发生违约行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日向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或未向有关部门及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的，乙方应按各项应付未付费用总额的【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或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全额赔偿，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乙方延期支付上述费用或未按时足额未向有关部门缴纳相关费用的，超过【10】日，且经甲方或派遣人员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支付义务或缴纳义务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和派遣人员因乙方迟延履行或迟延履行而遭受的所有损失，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②乙方擅自撤回派遣人员的；

③乙方在派遣人员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情况下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未督促派遣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办理交接手续的；

④乙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满足甲方提出的用工需求或无故未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的；

⑥其他因乙方或者派遣人员责任导致甲方显然不能或者不愿继续与乙方合作的。

3、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协议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基于本协议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九、保 密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情形或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本条款不因协议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十、附 则

1、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依法处理。若因派遣人员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叁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协议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乙方上述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因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甲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为《劳务派遣协议书》签章页)

甲方(用工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1 日

电子邮箱: mail.bicbp.gov.cn

乙方(用人单位)名称: 北京安业兴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所: 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政府街3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新

电话: 010-69712450

真: 010-69712450

电子邮箱: 010-69712450@163.com